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射阳县人民法院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4-JZCG-C2026-0014

甲方：射阳县人民法院

乙方：安徽天骄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射阳县行政服务中心射阳县人民法院安保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服务名称：射阳县人民法院保安服务项目。

服务地点：射阳县晨光路 2 号

服务规模：射阳县人民法院保安服务项目，服务人数为 24 人。

（一）安保工作人员的条件和要求

1. 项目负责人（保安队长）接受投标人和射阳县人民法院双重领导和管理。正常工作日驻场，必须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处理与安全工作的相关事务；

2. 保安员要求：投标人向射阳县人民法院派驻保安人员 24 人，

（1）年龄：女性 55 周岁以下；男性 60 周岁以下（根据采购单位实际需求，提供男、女安保服务人员各自数量）。

（2）男性身高：1.65 米及以上，女性身高 1.58 米以上。

（3）保安员均需要五官端正，双眼裸眼视力 0.6 以上（矫正视力 1.0 以上），身体健康，无传染病，无残疾，无明显标记。

（4）无违法犯罪记录，非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5）持有保安员证。

3. 安保职责：安检值班、安全保卫、协助法警维护办公及审判区域的秩序，院本部和法庭门卫须 7*24 小时值班。

4. 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使安全工作有章可循。



5. 供应商须为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提供保额不少于 50 万元/年的意外伤害险。

（二）出入口管理（核心防线）

出入口是法院安全的“第一道闸门”，保安需严格把控人员、车辆、物品的进出，防止无关人员或危险物品进入法院：

1. 人员核验：

上班/下班时段，核对进出人员身份，禁止陌生人随意进入；对来访人员（需登记姓名、身份证号、来访事由，并经被访人员确认无误后放行。

禁止无关人员（如推销人员、社会闲散人员）进入法院，对可疑人员进行盘问，必要时联系法院领导或公安机关。

2. 车辆管控：

禁止机动车（除单位公车、应急车辆外）进入法院；允许进入的车辆限速（通常≤5km/h）并引导至指定停车区域。

来访人员非机动车禁止进入法院，引导停放到指定区域。

法院内按规定停放的车辆，均由安保人员负责安全管理，并严格执行《法院交通车辆管理规定》，若发生车辆丢失等责任事故，视乙方责任情况由乙方按一定比例进行赔偿。

3. 物品检查：

对进入法院的包裹、行李等进行检查，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如打火机、酒精）、管制刀具（如水果刀、弹簧刀）、危险玩具（如仿真枪、弹弓）及其他违禁品；发现可疑物品立即隔离并上报。

对出法院的物资必须有相关部门批条，并检查出门物资与批条允许出门物资是否一致，核实一致并登记后方可放行。

（三）法院内部巡逻防控

通过定时、定点巡逻，及时发现并排除安全隐患，防范潜在安全风险：

1. 巡逻路线与频次：

明确巡视工作职责，规范巡视工作流程，制定相对固定的巡视路线。对重点



区域、重点部位至少每 3 小时巡视一次并记录。对法庭内安全存在的隐患进行查找，及时报告不安全因素，并配合甲方进行整改。发现违法、违章行为应及时制止；

巡视中发现各区域内的异常情况，应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并在现场采取必要措施，随时准备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2. 隐患排查：

检查法院设施安全：如门窗是否锁闭、围墙是否有破损（防止攀爬外出或外人进入）、运动器材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如松动、锈蚀）。

异常情况：如无人看管的可疑物品、未关闭的水龙头 / 电器、陌生人员翻越围墙等，发现问题立即处理（如制止冲突、上报维修、驱离可疑人员）。

3. 最小应急单元演练：

以“第一时间发现隐患苗头、第一时间控制风险扩大、第一时间处置常规可控事件”为原则，实现“1 分钟自救、3 分钟互救、5 分钟增援到位”的目标。如在模拟“歹徒”企图强行闯入法院的场景中，执勤保安要在 1 分钟内迅速反应，利用防暴器械与“歹徒”展开周旋，并启动一键报警装置。

（四）相关大门管理、开关

根据法院要求保管办公楼等大门钥匙，及时关锁相关大门，每次锁门前都要对办公楼进行“清场”检查，杜绝未经允许人员私自滞留，发现特殊情况及时与当天总值班报告。

（五）应急事件处置（快速响应）

1. 事件应对：

若发生火灾，立即启动消防预案（如疏散人员、使用灭火器灭火、拨打 119）；若发生打架斗殴，迅速制止冲突，控制涉事人员，避免事态扩大，并上报法院安全保卫部门，必要时联系公安机关。

若遇自然灾害（如地震、暴雨），协助引导人员按应急预案疏散至安全区域，清点人数，确保无人员遗漏；若有人员受伤，协助进行初步救治并联系 120。

服务区域内如发生被盗案件，保安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保护现场，积极协助公安机关侦破。



2. 安全事件上报：

对处置后的事件（如安全事故、违纪行为），详细记录时间、地点、经过、涉事人员等信息，及时上报法院领导；重大事件（如人员伤亡、刑事案件）需第一时间报警（110、119、120），并配合相关部门调查。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每年壹佰壹拾贰万伍仟壹佰陆拾肆元柒角陆分（1125164.16 元/年）。

三、质量标准

3.1 本项目须达到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标准。

（双方协定后具体填写）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按年度签订，一年一签），本年度服务期限为：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五、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5.1.2 甲方不允许乙方将本项目转包和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如发现乙方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必须按公司化运作，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并负责本公司人员的管理。

5.2.2 乙方应遵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2.3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定员数足额上岗作业，并按时发放工资、福利、为安保人员按照规定办理相关社会保险。

5.2.4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录用的人员，合同到期后由乙方负责一切相关事宜。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6.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付款方式：

7.1.1 服务费的支付采用按月考核，三个月支付一次，即采购人于每月 15 日前对上月的工作进行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服务每满三个月支付一次费用。满一年付清。

8.2 结算方式

8.2.1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中标总价一律不予调整（除设计变更、采购人调整项目内容及合同约定可以调整外）。

8.2.2 结算价=中标总价±设计变更、买方调整项目内容及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价格。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其他

9.1 乙方自行协调解决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矛盾，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乙方已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及任何其他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不被批准。

9.2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9.3 合同修改：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十、违约责任

10.1 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2 乙方擅自转包和分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3 乙方在用工等方面如违反《劳动法》及相关规定，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射阳县。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6日



天
骄
保
安

共
展

